

# 叁拾、政 風

## 一、政風預防 強化內控

### (一)積極興利行政作業，強化機關內控機制，展現廉能施政

1. 遵奉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及策略，貫徹「推動社會參與，擴大網絡關係」政風工作施政主軸，以提升廉能為目標，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 62 機關次，檢視機關各項廉政業務推動現況，研訂興利行政措施，有效整合廉政推展業務，發揮平臺溝通功能，並提升廉能市政。
2. 針對施工中之各項公共工程或攸關民眾權益且易滋弊端業務，賡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適時辦理稽核作為計 75 案次，研提建議並移請業管單位改進者計 30 項，以確保行政品質，提昇行政效能。
3.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規劃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辦理廉政研究共計 10 案次，藉由廣泛蒐集之資料，並透過量、質化研究，剖析妨礙興利因素，協助機關精進施政品質，提供機關改善施政方針。
4.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市民切身相關議題，策劃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計 505 人次，積極探訪民意趨向，廣徵興革建議暨具體策略建言，並邀集專家學者、公會團體、廠商及業者，就廉政議題進行多向對話座談，俾促進創新行政效能，本府各機關舉辦政風（廉政）座談會計 20 場次，期使公共政策切合民情需求，符合社會期待，協助機關創造優質施政品質。
5.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辦理各該機關採購發包、驗收等實地監辦計 2,039 案次，書面監辦 1,854 案次，並針對相關缺失依法提供導正建議，俾能順遂機關採購作業。另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將機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每年年中作半年度分析及隔年作全年度交叉比對及統計綜合分析。

### (二)落實財產申報審查，貫徹利益衝突迴避，營造廉潔組織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計有 3,592 人，經本府所屬機關各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 100 年初公開抽出 517 人（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政風司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前後年度比對審查 41 人。經函調相關資料，審查結果計有 174 人相符、另表註記 298 人、43 人移送法務部審議裁罰，另前後年度比對有 16 人欠缺前一年度比對資料毋庸比對、23 人財產增加額度未超過全年薪資所得 1 倍、2 人雖增加超過全年薪資所得 1 倍惟有正當理由。另為強化公職人員陽光法令知能，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計 28 場次，參加人員計有 1,741 人，宣講申報常見錯誤態樣、簡介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流程及利益衝突實務案例等，避免公務同仁誤蹈法網。

### (三)市民參與廉能行銷，落實倫理事件登錄，建構廉能家園

1.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推動成立本府政風處廉政義工，經公開招募錄取 80 名，並於 100 年 12 月 7 日舉行成立暨誓師

大會，復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於本市設置「里廉政平臺」共計 64 處，協助推廣廉政行銷、蒐集民眾施政建議及檢視各機關資訊公開透明度，讓本府施政更切合市民需求。

2. 積極推動社會參與，本府政風處除結合衛生局共同舉辦「廉能健走」廉政宣導，並配合左營萬年季等重大市政行銷活動或文化節慶時機，舉辦廉政行銷活動計 115 場次，另針對業者舉辦「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等宣導活動計 9 場次、青年學子「青春無敵·清廉有勁」校園宣導計 108 場次，喚起全民廉能共識，提升市政競爭力；復為促進公開透明行政程序，舉辦員工陽光法令總體檢活動，有效構築廉能政府。
- 3 為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確保各機關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執行職務，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執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建置關說飲宴餽贈檔案。本府各機關本期登錄請託關說 2,948 件、拒絕飲宴應酬 172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352 案次，期藉由登錄制度保障同仁公務執行，型塑廉政氛圍。

## 二、維護安全 防範洩密

- (一)健全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作為，本期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計 13 案次，並針對重要公務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13 案次，有效強化機關公務機密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 (二)本府各政風機構協調機關資訊人員，加強機關資訊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05 案次、機密維護宣導 396 案次、資安檢查 60 案次，有效防範本府各機關發生不當洩漏民眾個資暨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工作，確保公務機密。
- (三)督同本府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安全，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本期共辦理維護工作 93 案次，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19 案次。
- (四)為確保機關安全與安定，本期督同本府各政風機構，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71 次；另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7 案次，有效強化安全維護機制，維護機關安全。

## 三、檢肅貪瀆 澄清吏治

- (一)100 年本府各政風機構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336 件，其中具名檢舉 222 件，匿名檢舉 114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函送偵辦案件 9 案、辦理行政責任 3 案、行政處理 40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153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
- (二)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一般不法案件 18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
- (三)100 年度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6 案 10 人（含非公務員 1 人），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9 案 67 人。